

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

- 一、為保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，維護其於偵查、審判程序之權益，制定本
注意事項。

- 二、各檢察機關應設置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，指定資深穩重、平實溫和、
已婚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，如無已婚檢察官者，由主任檢察
官辦理之。
前項專股檢察官如為男性時，應配置女性書記官，必要時得指定女性
已婚檢察官協助之。

- 三、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之檢察官，應經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
。
前項專股檢察官，每年應至少接受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課
程六小時以上。

- 四、傳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，原則上宜單獨傳喚，傳票或通知書上
不必記載案由，並應將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可受到保護之事項列載附
於傳票或通知書後，送達被害人，以免其畏懼刑事司法程序。

- 五、訊問被害人，原則上應採隔離方式或在偵查庭外之適當處所為之，並
應注意使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
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有陪
同到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如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，亦應採取適當
保護被害人之措施。

- 六、訊問被害人，應出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，並以一次訊畢為原則，如非

有必要，不宜再度傳訊，以減少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。對於兒童、智障被害人，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，應給與充分陳述之機會，詳細調查，必要時應請求專家協助。

七、受理被害人按鈴申告時，內勤檢察官於徵得被害人同意後，應即命法醫師或檢驗員檢查被害人身體及採集相關分泌物、毛髮等，並依衛生署、法務部與司法院會同訂頒之驗傷診斷書格式詳細填載，以適當保存證據。必要時應轉介責任醫院為被害人之驗傷、採證，並應即時通知轄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設之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
前項被害人為女性時，應由女性法警或女性書記官陪同在場。

八、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，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、輔導、安置、法律扶助、緊急診療或驗傷之必要時，應即通知轄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設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。

九、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，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外，不得對媒體透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

十、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時，不得在所製作之起訴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、論告書等書類內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對被害人之姓名可以代號稱之，當事人欄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址等，可以記載「詳卷」代之，以避免被害人身分曝光。

十一、將性侵害犯罪案件結案情形通知被害人時，通知書上毋需記載案由。

十二、檢察官對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，應於起訴書

中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事證，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，並依情節聲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；案件於法院審理時，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，並應就量刑部分，提出具體事證，表示意見。

十三、檢察官對於起訴之性侵害犯罪案件，應全程蒞庭，確實論告，並隨時注意被害人有無不能陳述或完全陳述之情形，以促請法院以隔離設施進行詰問。如被告或其辯護人有不當詰問情形，應請求法院禁止其詰問，並以訊問代之。
